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游泳池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A5-2-802
公佈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頁次：1

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體育室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租借游泳館供校外單位或個人舉辦合乎本校游泳池之營運目標，且具教育性之研討(習)會、講座、座談會、表演、體育訓練及競賽等活動。

**第二條** 場地租借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以書面向體育室提出場地租借申請，經本校核可確認檔期後，場地須於使用當日前一週（含例假日）辦妥借用手續，程序如下：

一、填寫「中華大學游泳館校外單位場地借用申請表」。

二、體育室、總務處及校長簽核後並支付押金（即期票據）。

三、至出納組繳交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租借部份水道：每天限借二水道/三小時/每次。單次租用：2000 元/水道。

包月租用：30000 元/水道。租借時需附上使用人員名冊。

(二)團體包場租借(含辦比賽)：場地費 20000 元/天(只含泳池、跳台、不含打掃工讀金及救生員)。

(三)上述租借均需付押金，押金之多寡視活動舉辦之內容而定。最低 5000 元，最高 20 萬元。

**第三條** 租借單位如因故需取消租借，須於租用日期三天內向體育室提出申請延期，經本校核可後可彈性順延一次（三個月內），若不願順延租期，視同自動放棄概不受理退費。已完成申請手續後，若遇有學校臨時性重大活動或情事，本校有權要求取消借用並退還所有已繳費用，或要求延期，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

**第四條** 已簽訂之租借場地如因法令禁止或其他特殊狀況必須終止或暫停使用，經體育室通知改期，若無法改期者，將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第五條** 租借單位需佈置場地時，應事前徵求本校同意。場地佈置由租借單位與本校協商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校協助之，並請配合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作業，如需延長佈置時間請於下午 4 點前提出留館加班人員名單，備妥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向體育室申請。

**第六條** 佈置場地時不可破壞或變動游泳館內原有設施；非經體育室同意，不可攜入食物、飲料（含酒類）。館內一律禁止吸煙、嚼口香糖及檳榔。如有需要擺設花籃，請於活動通知上詳加註明。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任何裝飾、展品及張貼物應於退場截止當日拆除運回，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逾期體育室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如需使用視聽設備，應於申請時提出，如有遺失或毀損，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活動之海報及宣傳簡介等製作，需經本校同意後辦理，費用由租借單位自行負擔。

**第九條** 活動所需設備之包裝、運送、保險，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活動期間設備如有損毀，體育室不負賠償責任，但體育室如有失職情事，由體育室追究行政責任。

**第十條** 活動前租借單位應對體育室服務人員詳述講習活動內容及活動特色，以便向參與民眾解說。活動期間租借單位務必派員到場，以維護活動安全及解答觀眾詢問。

**第十一條** 申請者佈置場地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鐵釘、圖釘等物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建物之上，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使用火把、炮竹等，如造成意外事故或毀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游泳池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A5-2-802
公佈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頁次：2

- 第十二條 申請者應自備各項設備，欲從事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架設機器等，均應於事前與體育室協調；所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歸還所借物品，回復原狀，並清運垃圾，經體育室檢查合格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於當日內完成者，本校得僱工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保證金不敷支付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後三日內補足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終止其使用，其所繳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並自違規日起停止申請權利半年。如有損害須負擔一切賠償。
- 第十五條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活動期間未配置三名救生員者。
- 第十六條 活動損及館方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事項者。
- 第十八條 租借單位除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校同意外，不得有擅自變更用途之情事。
- 第十九條 租借期間，租借單位所屬工作人員應一律佩戴由本校核發或核可之識別證。
- 第二十條 租借單位非經本校同意不得發售任何票券及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 第二十一條 租借單位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暨本校規定之其他行為。
- 第二十二條 租借單位對活動進行，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另活動內容如依相關法令需報備核准，因而遭告發者，由申請者自負責任。
- 第二十三條 租借單位非經本校總務處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週擅設牌樓、旗幟、售票處所或任意張貼海報等宣傳標語。
- 第二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游泳館場地租借申請流程

##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游泳館校外單位場地借用申請表